

# 浅述 1956—1966 年中国新方志的编纂规划、模式及程序

王张强

**提 要：**从 1956 年开始，新方志编纂在党和政府的组织领导下积极开展起来。国家层面制定了新方志的编纂规划，并根据编纂实践的发展及时调整工作进度；各地为推动新方志编纂选择了省志与市县志齐头并进、省志编纂带动市县志编纂，以及市县志编纂推动省志编纂 3 种不同的工作模式。在具体编纂过程中，各地普遍采取拟定修改志书纲目、搜集整理历史资料、志书分工编写，以及志稿修改审阅与出版等工作程序和环节。这一时期的新方志编纂实践，为以后修志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

**关键词：**新方志 规划 工作模式 程序

一国有史，一方有志，一族有谱。连续不断地编纂地方志，是中华民族悠久的历史文化遗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新方志编纂纳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全国许多省、市、县纷纷抽调人力、设立机构，积极开展新方志编纂，掀起了社会主义第一次修志热潮。新方志编纂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是一项新的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地在具体的编纂实践中，积极探索新方志编纂工作的规划、模式和程序，取得了一定成绩，为以后修志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 一 全国新方志编纂规划

(一) 全国新方志编纂规划的制定。全国新方志编纂规划的制定经历了较长时间。顾颉刚与李培基、叶恭绰等学者在政协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发言，联合提出的 8 条实行纲要，实际上可以作为新方志编纂的工作大纲。<sup>①</sup> 居漱庵建议先选择人才比较集中、财力比较充裕、图书资料比较丰富的地方开展新方志编纂，待取得一些经验后，再推广到其他地方。至于暂缓设修志机构的地方，可以先成立方志资料搜集机构，或附设在文物管理委员会内，以便及时保存地方史料，并根据民国时期的修志情况，指出“这次修志，必须严定期限，并随时敦促，务要如期完成”<sup>②</sup>。

1956 年 1 月，全国知识分子问题会议召开，随后“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成为国家繁荣科学文化艺术的方针，极大地鼓舞了新旧知识分子。从当年上半年开始，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在拟定自然科学发展规划的同时，根据国家需要、哲学社会科学力量的现状及未来几年可能的发展，制定出《1956—1967 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其中，《草案》第七条“地方志的编纂”指出：

1967 年以前编出全国大部分县市（包括少数民族地区）的新的地方志，记载当地自然条件和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的历史和现状。这个工作从 1958 年开始，先从一些有条件

<sup>①</sup> 参见顾颉刚、李培基、叶恭绰：《在政协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继续编纂地方志》，《人民日报》1957 年 3 月 18 日，第 3 版。

<sup>②</sup> 居漱庵：《对编辑新方志及整理旧方志的几点意见》，《新建设》1956 年 11 月号。

的县市着手，取得经验后逐渐推广。北京、上海、天津等大城市应该进行研究写出这些城市的历史，和其他有关著作。

《草案》拟定后，由于整风运动、反“右派”斗争等，一直被搁置。到 1958 年 2 月，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征集有关方面的意见，由部分原执笔人在原《草案》的基础上进行部分修改，形成《1956—1967 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纲要（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并经 1958 年 3 月科学规划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原则通过。1958 年 7 月，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将其印发并指出，随着整风运动的胜利和工农业生产的“大跃进”，“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工作，面临着许多重大的新课题，哲学社会科学是为政治服务的，各有关单位应当密切结合当前任务，在党的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的指导下，来规划自己的研究工作”。

《修正草案》关于新方志编纂的内容与《草案》相比，略有不同。《修正草案》第八条“地方志的编纂”指出：

1967 年以前编出全国大部分县市（包括少数民族地区）的新的地方志，记载当地自然条件和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的历史和现状。1958 年开始进行试点和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广。对北京、上海、天津等大城市进行研究，写出这些城市的历史，和其他有关著作。

此项工作由科学院提出具体计划，并负责实施。<sup>①</sup>

在“大跃进”的形势下，全国各地积极组织力量开展工作，新方志编纂此起彼伏，并掀起了一个热潮。

（二）全国新方志编纂进度调整。这一时期新方志初稿大批量涌现，国家档案局、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发现，在新方志编纂过程及新方志成果中存在各种各样的问题。各地“对于编写新方志的目的和任务还有不同认识”，“政治思想水平不高，各方面的认识不足，有些又是采取短期突击的办法写成的，因此许多县志对于材料缺乏认真地综合加工，体例不够条理系统，文字比较冗长”，有些地方在辑录历史材料、阐述历史事件时“指导思想不够明确，缺乏阶级分析和历史观点”，人物记述和评价出现问题，有些地方对保密注意不够等问题。<sup>②</sup>

在实际工作中，国家档案局、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逐渐认识到新方志编纂工作的复杂性，开始调整新方志编纂的规划，放缓新方志编纂的速度。1962 年 12 月，中国科学院地方志小组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向中共中央宣传部呈递报告，建议：

目前已经编出或者正在编写地方志初稿的县、市，应该总结经验，进一步进行审查和修订，争取写出一部新的地方志来。目前还没有编写的，有条件的，可以着手收集和整理有关资料，有计划地逐步进行。目前条件还不具备的，可以暂缓进行……但编志工作是一个长期性的细致工作，在目前情况下不宜集中过多人力，也不宜搞突击。

在今后，要把修订方志的工作，形成一个制度，使已编出的新方志，能随着客观事物的发展，得到经常不断地修改和充实。<sup>③</sup>

① 《1956—1967 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纲要（修正草案）》，1958 年 7 月，档案号 G229-22-24-1，中央档案馆藏。

② 参见《关于编写地方志情况及意见的报告》，1962 年 12 月，档案号 239-2-80-32-37，广东省档案馆藏。

③ 《关于编写地方志情况及意见的报告》，1962 年 12 月，档案号 239-2-80-32-37，广东省档案馆藏。

1962年10月,时任国家档案局局长曾三在福建省档案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针对县档案馆参加新方志编纂工作指出:

如果能参与编写工作,那就不简单。我们现在不行,可以再准备十年。如果现在只有二十多岁,再过十年也不过三十多岁,三十多岁能参与县志编写工作,那就不简单。县志不必一下子就修好,现在可以积极收集资料,等到我国的工农业更发展了,我们的事业更加兴旺了,修成出版可能更好。我们主张量力而行,但是要有一个目标。<sup>①</sup>

同年12月26日,曾三在全国档案工作会议上作总结发言,再一次指出编修地方志“是一项长期的任务,不是一项突击工作,应该进行较长时间的准备”<sup>②</sup>。到1963年,中共中央宣传部批转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国家档案局《关于编写地方志工作的几点意见》,指出:

编修地方志的工作是一项很复杂的工作,不可能一蹴而就,应该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目前还没有进行系统地编写地方志的地方,应该积极收集各种有关资料……资料应该边收集边整理……为以后编写新的地方志打好基础。<sup>③</sup>

在这种情况下,各地也都开始调整新方志编纂工作进度。1963年12月12日,河南省档案管理局根据《关于编写地方志工作的几点意见》,同时结合本省情况,向省委宣传部汇报关于新方志的编纂工作:

在时间安排上,我们考虑按十年计算。从1964年起到1973年可分为三个步骤:第一步,准备材料。由各县档案馆先做些熟悉档案、汇编史料、收集历史档案等工作。这项工作需要三年。第二步,组织专门机构,成立编写地方志委员会及其办公室,配备若干专门干部,开始编写工作。完成初稿工作约需三至四年。第三步,审查定稿,这是一项极其重要的细致工作,要反复修改补充,估计也得三年。<sup>④</sup>

国家档案局、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在实际工作中,加深了对新方志编纂规律的认识,开始对新方志编纂工作制度化的探索。

## 二 各地新方志编纂模式

省志与市县志孰先孰后,是新方志编纂开始之初就讨论的问题。金毓黻认为:

兹拟普修新地方志书,应以县市为主,名为县志、市志或区志、镇志。其上一级省及大自治区(如内蒙古、新疆、西藏),暂不在内。但比于省之大市(如北京、天津、上海三

<sup>①</sup> 《曾三局长在福建省档案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1962年10月,档案号J86-154-3-30,河南省档案馆藏。

<sup>②</sup> 《曾三同志在全国档案工作会议上的总结发言提纲》,1962年12月,档案号J86-154-3-17,河南省档案馆藏。

<sup>③</sup> 《关于编写地方志工作的几点意见》,1963年8月,档案号G229-10-13-6,中央档案馆藏。

<sup>④</sup> 《我局关于地方志编写考虑几点意见》,1963年12月,档案号J86-89-2,河南省档案馆藏。

市), 以其下无属县, 亦应列在先修志书之列。<sup>①</sup>

1956年6月, 时任湖北省副省长聂国清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第122号议案, 建议“发动各省编纂省志, 以利社会主义建设”<sup>②</sup>。同年11月,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云南省委员会召开关于地方志问题的座谈会, 会上就省志与市县志的编修次序进行讨论。<sup>③</sup>

1958年, 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地方志小组《关于新修方志的几点意见》指出, “方志可分省、市、县、社四种。在编纂时间上, 孰先孰后, 或者同时进行”<sup>④</sup>, 各地在新方志编纂的实际工作中, 有三种不同的做法。

一是省志与市县志编纂齐头并进。即党委、人民委员会、人民政府在推动省志编纂的同时, 也注重对各市县新方志编纂进行指导, 这种模式可以称为上下互动。

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为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 时任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秘书长、区党委统战部部长林克武向自治区主席韦国清建议成立通志馆, 编纂《广西通志》。1959年8月10日, 区人民委员会批准同意建立广西通志馆。通志馆成立初期, 明确提出其中心任务是为编纂《广西通志》做好干部准备和资料准备。

1959年8月2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通知自治区文化局和通志馆, 将过去自治区博物馆保存的一切通志资料, 由文化局移交通志馆保管使用。此后, 通志馆组织人员为编纂《广西通志》搜集整理大量资料。截至1966年春, 通志馆进行了大量调查访问和实地勘察, 整理编成《太平天国革命在广西调查资料汇编》、《1903—1905年广西人民起义资料》2册、《广西贵县历史简要资料》油印本、《广西近百年大事资料汇编(初稿)》手抄本5辑、《广西大事纪要(1869年—1898年)》油印本、《广西大事纪要(1919年—1949年)》油印本、《太平天国革命时期广西农民起义大事年表》(内部参考资料)、《忠王李秀成自述校补》等历史资料。<sup>⑤</sup>

这一时期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对新县志编纂也非常重视, 并将这项工作交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和档案管理局具体负责。在自治区档案局召开的全区档案工作先进代表会议和工作规划中, 都要求各级档案工作部门应该在党委的领导下, 积极参加或主持编史修志工作。同时,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下发《关于建立市、县志筹备小组收集历史资料的通知》, 要求各市县系统收集本县范围内的历史资料, 为编修县志做好充分准备, 由文教局兼管, 同时吸收文化馆、档案馆、图书馆的负责同志, 以及中学历史教师和热心地方史的社会人士参加。这项工作应该与自治区通志馆经常联系, 而实际上由自治区通志馆负责指导。<sup>⑥</sup>此外, 为积极做好编写广西通志的准备工作, 广泛收集历史资料, 通知指出:

我们要求各市、县能把编好的新县志或县志初稿, 送给区档案管理局和区通志馆各一

① 金毓黻:《普修新方志的拟议》,《新建设》1956年5月号。

② 王祝晨:《抓紧时机, 编纂山东地方志》,《大众日报》1956年8月24日,第7版。

③ 参见《民革云南省委召开座谈会讨论编修地方志问题》,《光明日报》1956年11月15日,第2版。

④ 《关于新修方志的几点意见》,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编:《地方志工作文献选编》,方志出版社,2009年,第65页。

⑤ 参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广西地方志大事记》,广西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1—32页。

⑥ 参见《关于建立市、县志筹备小组收集历史资料的通知》,1960年6月,档案号X062-003-0076-0014,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馆藏。

份,并且要求各县编修县志工作委员会及时总结经验,提出问题,分别报送区档案管理局和区通志馆。

今后有关编修县志工作,区档案局和区通志馆应经常联系,有关编修县志的工作指示,由区档案局和区通志馆报请区党委批转下达。<sup>①</sup>

在这种情况下,全区新方志编纂工作发展很快,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管理局统计,截至1960年10月,全区共73个县市,除个别尚未着手编写外,绝大多数县已经行动起来,完成初稿文字80%以上者有18个县,初稿全部完成的有31个县,其中有9个县已经付印。<sup>②</sup>

二是省志编纂带动市县志编纂。即党委、人民委员会、人民政府将重点放在推动省志编纂上,希望通过省志编纂取得经验,进而指导市县志编纂,这种模式可以称为自上而下。

在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王祝晨提出要编纂新方志,此时他主张先编纂市县志。但到1956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他认为编纂省志较市县志更为容易,原因在于旧县志人物志所占篇幅极大,多为地主、官僚颂扬功德,亟宜删去,所剩资料可纳入全省通志中。而且全国县份太多,普修不易,各县人才较少,很难兼顾。<sup>③</sup>

王祝晨还拟定了山东省地方志资料征集的具体条目,发表在山东省委机关报上。<sup>④</sup>为了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地方志编纂的宣传工作,时任山东省副省长余修在《大众日报》上发出开展山东省地方志资料征集工作的号召。<sup>⑤</sup>孙思白在山东旅京文教界山东省地方志问题座谈会上,作《如何纂修新型的山东省志》的发言,提出资料搜集的范围问题,以及开展搜集资料工作的具体做法。<sup>⑥</sup>

1957年2月,山东省地方志资料征集委员会正式成立,发布资料征稿启事,并创办《山东省志资料》,专门进行省志资料的征集工作,取得很大成绩。同年5月,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向省各专署、市、县人民委员会、省直各部门、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发出关于进行地方志资料征集的通知,要求各县建立征集组,广泛开展工作。1958年4月2日,省人民委员会再次发出《关于抓紧推动地方志资料征集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

为了使地方志为工农业生产“大跃进”服务,为了中小学和师范学校编辑今年秋季开学就要使用的乡土教材准备材料,这一工作更有迅速展开的必要。

各县市在目前工农业生产高潮的新形势下,抓紧有利时机,把地方志资料征集工作做适当的安排,建立组织,健全机构,并订出工作规划,使地方志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sup>⑦</sup>

① 《区党委批转宣传部、档案管理局关于编修新县志工作的报告》,1960年7月,档案号X001-027-0160-0068,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馆藏。

② 参见《广西区编写县志工作的情况和意见(初稿)》,1960年10月,档案号X051-001-0062-0018,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馆藏。

③ 参见王祝晨:《早早动手编辑地方志》,《人民日报》1956年6月29日,第7版。

④ 参见王祝晨:《抓紧时机,编纂山东地方志》,《大众日报》1956年8月24日,第7—8版。

⑤ 参见余修:《为什么要进行地方志资料征集工作?》,《大众日报》1957年4月1日,第3版。

⑥ 参见孙思白:《如何纂修新型的山东省志》,《山东省志资料》1958年创刊号。

⑦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再发通知要求各地抓紧有利时机展开地方志资料的征集工作》,《山东省志资料》1958年创刊号。

为了帮助各地开展工作，通知还附发了广东省《潮阳县志资料征集工作计划》和《潮阳县志分目（初稿）》，各个县市积极开展地方志资料的征集工作，着手编纂新的地方志。

湖南省新方志编纂也是采取自上而下的工作模式。1958年6月12日，湖南省人民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成立湖南省志编纂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组织力量开展省志编纂。<sup>①</sup>1959年前后，湖南省一些市县为了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0周年，总结汇报10年来的工作成就，编纂了“祖国十周年”或“革命斗争史”，此后个别市县在此基础上开始新方志的编纂。<sup>②</sup>

三是市县志编纂推动省志编纂。即党委、人民委员会、人民政府将重点放在市县志编纂上，在市县志编纂过程中或完成后再启动省志编纂，这种模式可以称为自下而上。

湖北省的新方志编纂工作是在时任国家副主席董必武的指示下于1956年下半年筹备开展的。董必武对湖北新方志编纂工作有着详细的指示：

志有两种：甲、记录自然状况、民情风俗、供工作人员的观览（不完备）；乙、史之一种，除甲种项目必须记录外，还要包括典章文物、历史和人的著作等（较完备）。建议先修甲种性质的志，原因是：甲种较简，篇幅较小，只是现存实际状况的记录，争论较少。志书若涉及人物、著作，篇幅就大，修订的时间要长，花费人力、财力也较多，简志不编入的材料可以搜集起来，备将来修较完备的志书之用。<sup>③</sup>

这就确定了湖北省新方志编纂从市县志开始、从简志开始的工作模式。湖北省人民委员会于1957年2月成立湖北省方志纂修委员会<sup>④</sup>，由副省长孟夫唐担任主任委员，武汉大学副校长何定华、省文史馆馆长沈肇年和副馆长王干清为副主任委员。为保证新方志编纂工作如期顺利进行，省方志纂修委员会制定《湖北省各县市简志编纂工作计划纲要》，规定工作人员在搜集资料和纂写志稿时需要注意的原则事项，提出了三年内完成全省各个市县简志的编纂目标，并明确指出：“各县市简志编纂完成，即进行编纂本省简志，预拟在第四、第五两年内完成。省志编纂工作计划届时另订。”<sup>⑤</sup>

自1957年到1959年，湖北省方志纂修委员会先后派出工作人员，采编咸宁、浠水、汉川、孝感、应城、黄梅、广济、天门、京山、江陵、宜昌、襄阳、蒲圻、阳新、大冶、鄂城、黄冈、蕲春、应山、罗田、麻城、红安、英山、大悟、安陆、云梦、荆州27个市（地区）、县和襄樊、宜昌、沙市、黄石4个市的志稿，其中咸宁等7个县的简志，由湖北省人民出版社公开发行。1964年2月，湖北省方志纂修委员会提出工作计划：

- 
- ① 参见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湖南省志·纂修实录》，五洲传播出版社，2005年，第29、166—167页。
- ② 参见《关于编写新县志情况的材料》，1960年10月，档案号X051-001-0062-0090，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馆藏。
- ③ 《关于修订湖北省各县、市简志的若干意见》，档案号SZ85-1-12-1，湖北省档案馆藏。
- ④ 现有的论著，如诸葛计《中国方志五十年史事录》认为，湖北省方志纂修委员会于1956年3月成立。经笔者考证，此说法不准确。参见沈肇年：《在政协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高龄馆员积极修纂方志——沈肇年介绍湖北文史馆的工作》：“现已由湖北省人民委员会指定负责人成立湖北省方志纂修委员会”，《人民日报》1957年3月15日，第5版；湖北省方志纂修委员会编纂组：《湖北省县、市简志编写情况》：“湖北省方志纂修委员会是1957年成立的”，《江汉论坛》1960年第2期；《1958年湖北省方志纂修委员会的工作总结》，“我会于1957年2月成立”，档案号SZ85-1-15-2，湖北省档案馆藏。
- ⑤ 《湖北省各县市简志编纂工作计划纲要》，档案号SZ85-1-10-5，湖北省档案馆藏。

1964—1965年间,集中力量,编出一个县的县志,总结经验,然后分赴他县,继续进行。争取在两年期间,写出三本至四本新(市)县志。编写这几本县志的目的:第一,提供各县编写县志的参考样本。第二,在编写过程中,积累经验,探索规律,并把它系统地整理出来,作为以后编写县志和省志的参考。<sup>①</sup>

实际上,在湖北省新方志编纂工作启动之初,省人民委员会对省志的编纂也非常重视。<sup>②</sup>1956年下半年,湖北省文史馆在湖北省人民委员会的要求下,制定比较详细的《湖北省志编纂规划草案》,设定要在三年内完成百万字的湖北省简志的目标,列出省志的具体篇目,规定资料收集、调查、整理和编纂志稿的研究任务,提出了省志编纂委员会的组织简则及开展省志编纂所需要的物资经费。但因忙于从事各市县简志的编纂,省志编纂工作实际并没有开展起来。<sup>③</sup>

### 三 新方志编纂程序与环节

地方志编纂是一项系统工程,包括许多程序和环节。这一时期的新方志编纂,从志书纲目的拟定、资料搜集整理,到分工编纂以及志稿修改审定出版,涉及诸多方面的工作。

(一)志书纲目拟定修改。地方志提纲目录的拟定修改是新方志编纂的重要环节,它直接决定志书内容的安排和体例的选择,同时为搜集整理资料和编写志稿提供基本的框架和范围。

县志提纲目录以所编县志详细的篇目设置为主要内容,如广东省两阳(今属阳江市)县志编纂委员会起草的《两阳县志篇目(初稿)》,其大纲大致如下:

序言;

第一卷:地理志:1.县境全图:行政区域、城镇、主要村庄、交通路线,2.历史沿革,3.境域与位置:所在经纬线度、四界、面积,4.地形:高山地、高丘陵地、低丘陵地、缓坡地、滨海沙滩并附地形图,5.山脉河流:山系、位置、高度、河流名称、发源地、流向、流量、长度……

第二卷:政治志(以下从略);第三卷:工业交通志;第四卷:农林水利志;第五卷:财政贸易志;第六卷:文教卫生志;第七卷:文物志;第八卷:人物志;第九卷:华侨宗教志;第十卷:杂记。<sup>④</sup>

从《两阳县志篇目(初稿)》可以看出,县志要记述的内容非常详细和全面。不仅如此,县志提纲目录中还会说明新县志编纂的相关问题,如编纂缘由、编纂目的和任务、指导思想、编写原则、具体标准以及其他注意事项。

<sup>①</sup> 《关于拟定1964—1970年工作规划(草案)和1964—1965年工作执行计划(草案)请予核示的报告》,1964年2月,档案号SZ85-1-14-9,湖北省档案馆藏。

<sup>②</sup> 参见《请送编纂本省省志方案的来函》,档案号SZ85-1-10-1,湖北省档案馆藏;《请对湖北省志编纂规划草案提出意见的函》,档案号SZ85-1-10-3,湖北省档案馆藏;《催送方志规划的来函》,档案号SZ85-1-10-4,湖北省档案馆藏。

<sup>③</sup> 参见《湖北省志编纂规划草案》,1956年6月,档案号SZ85-1-10-5,湖北省档案馆藏。

<sup>④</sup> 参见《两阳县志篇目(初稿)》,1959年11月,档案号239-2-62-24-27,广东省档案馆藏。

各地在新方志编纂过程中都非常注重新方志提纲目录的拟定。1959年12月中旬，国家档案局在广东兴宁召开全国县档案馆工作现场会议，广东省档案管理局提出《如何拟制地方志提纲问题的初步意见》：

要写好地方志，认真地拟好编写提纲是十分重要的。从我们收到的地方志编写提纲看来，绝大部分是比较好的，但亦有一部分提纲不太好。

为了慎重和避免在政治上的差错，编写提纲必须经过多次讨论、修改和补充，然后经县委审核决定。<sup>①</sup>

如河南省安阳县在拟制编写提纲前，“对此进行了慎重的考虑和充分的讨论，但在讨论中意见也不够一致，光目录和提纲就修订了三四次”<sup>②</sup>。镇平县的“县志分卷排列纲目，是经过几次反复讨论研究，最后才修正定案的”<sup>③</sup>。广东宝安（今属深圳市）县委办公室、县人委办公室、县档案馆于1960年7月31日联合发出通知，指出：

7月17日发出《宝安县志大纲（初稿）》后，不少单位和个人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而且还提供了很多材料的线索。为使县志编写的更好，我们已根据各部门和个人提出的意见，对初稿进行了第一次修改和补充，现将《宝安县志大纲》（第一次修订稿）印发给你们，希给予提出意见。<sup>④</sup>

（二）修志资料搜集与整理。1958年10月，《关于新修方志的几点意见》指出，“编纂新方志的过程就是各种史料和实物搜集整理的过程”，“编修新志的方法，应当是广泛地搜集原始资料，进行实地调查访问”<sup>⑤</sup>。1962年12月，中国科学院地方志小组、国家档案局在向中共中央宣传部的汇报中指出：

编修新方志的方法，应当首先注意广泛地经常地收集材料，这里包括旧的方志、历年来的档案文件、革命同志的回忆录、地方性的传说、神话、歌谣以及著名的诗文、游记和名人传记等。收集时应该无所不包，使用时则应有所选择，如有不足，还要进行实地调查访问。收集材料的范围，应当是历史材料和现实材料并重，除现实材料以后应由档案馆继续积累外，要注意收集当地的历史文化艺术遗产，对于有关自然灾害的历史记载以及劳动人民长期与阶级敌人和自然灾害作斗争的历史经验等，这些材料如不及早收集，将来就会收集不到手了。<sup>⑥</sup>

1963年7月，中国科学院地方志小组、国家档案局进一步指出：

- 
- ① 《关于由谁承担地方志及如何拟制地方志提纲问题的初步意见》，1959年12月，档案号239-2-17-46-48，广东省档案馆藏。
- ② 《安阳县编写新县志的做法与体会》，1960年2月28日，档案号J86-09-9，河南省档案馆藏。
- ③ 《镇平县关于编写史志的经验》，1959年4月19日，档案号J89-4-24，河南省档案馆藏。
- ④ 《宝安县志大纲（初稿）》，1960年7月，档案号239-2-61-23-30，广东省档案馆藏。
- ⑤ 《关于新修方志的几点意见》，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编：《地方志工作文献选编》，第65页。
- ⑥ 《关于编写地方志情况及意见的报告》，1962年12月，239-2-80-332-37，广东省档案馆藏。

目前还没有进行系统地编写地方志的地方，应该积极收集各种有关资料，特别是城市和农村中有关阶级和阶级斗争方面的材料，土地改革和合作化时期的材料，以及劳动人民长期与阶级敌人进行斗争和向自然作斗争的历史经验材料，等等。<sup>①</sup>

各地在新方志编纂的过程中也非常重视对志书档案资料的收集、研究和整理。如1960年6月1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发出《关于建立市、县志筹备小组收集历史资料的通知》，通知指出：

为了更广泛地、尽快地把广西近百年来丰富的革命史料收集起来，以免散佚遗失，除区通志馆深入重点、调查访问外，各市、县应根据主观条件成立市、县志筹备小组，着手进行收集整理历史资料，以便为编修县志奠定基础。<sup>②</sup>

山东省对地方志编纂所需要的档案资料更为重视，采取以推动资料征集工作带动全省新方志编纂的办法。山东省专门成立地方志资料征集委员会，创办《山东省志资料》杂志，发布征稿启事，同时省人民委员会发文要求各市县抓紧有利时机，开展地方志资料的征集工作。全省如成武、微山、沂南、临淄等许多县市都相继成立市县地方志资料征集组，制订资料征集计划。如齐东县（今属滨州市）成立县志资料征集委员会，作为县志编辑的领导机关。各乡镇及县级有关机关和部门设置通讯小组，通讯小组在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发动与组织群众，运用社会力量，并负责调查研究、搜集资料、征集历史、文物等工作。<sup>③</sup>

湖北省新方志编纂资料征集工作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由湖北省方志纂修委员会制定采访工作计划<sup>④</sup>，派出采访人员<sup>⑤</sup>，根据《湖北省县（市）简志采访细目（草案）》（以下简称“采访细目草案”）到各相关市县去搜集资料。采访细目草案的内容设置比较全面，此后不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补充<sup>⑥</sup>，形成1957年2月版、1957年6月版、1959年3月版，以及1961年5月版细目草案。<sup>⑦</sup>现以1957年6月1日形成的细目草案为例，列举其内容框架大致如下：

一、建置沿革；

二、区域：1. 四至和四界，2. 面积，3. 位置，4. 地形概况，5. 现在的行政区划……

① 《中共中央宣传部转发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国家档案局〈关于编写地方志工作的几点意见〉》，1963年8月，G229-10-13-6，中央档案馆藏。

② 《关于建立市、县志筹备小组收集历史资料的通知》，1960年6月，档案号X062-003-0076-0014，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馆藏。

③ 参见《齐东县志资料征集工作计划（初稿）》，《山东省志资料》1958年第2期。

④ 参见《省方志纂修委员会一九五七年采访计划（草案）》，档案号SZ85-1-13-1，湖北省档案馆藏；《省方志纂修委员会1958年下半年工作规划（草案）》，档案号SZ85-1-13-8，湖北省档案馆藏。

⑤ 参见《采访工作组应注意事项》，档案号SZ85-1-9-8，湖北省档案馆藏；《采编工作人员注意事项》，档案号SZ85-1-14-3，湖北省档案馆藏。

⑥ 参见《关于采访细目（草案）的增补和修改》，档案号SZ85-1-13-10，湖北省档案馆藏。

⑦ 参见《湖北省县（市）简志采访细目（草案）》，档案号SZ85-1-13-7，湖北省档案馆藏；《湖北省县（市）简志采访细目（草案）》，档案号SZ85-1-13-6，湖北省档案馆藏；《湖北省县（市）简志采访细目（草案）》，档案号SZ85-1-13-12，湖北省档案馆藏。

三、山脉（以下从略）；四、水系；五、气候、雨量；六、土地；七、自然灾害；八、人口；九、工业；十、农业；十一、林业；十二、水利；十三、水产业；十四、土特产；十五、交通运输；十六、商业；十七、金融；十八、文化教育；十九、医药卫生；二十、生活习尚；二十一、名胜古迹。<sup>①</sup>

随着工作的开展，湖北省方志纂修委员会逐渐认识到仅仅依靠少数采访人员的努力，远远无法收集系统、庞杂的资料。“为了有计划地、系统地收集资料，使纂修地方志的工作建筑在比较坚实、比较广阔的基础上，拟向社会人士广泛收集我省有关地方志各种资料。”为此向湖北省人民委员会呈报《关于征集我省地方志资料的请示报告》，并得到批示。<sup>②</sup>《征集湖北省地方志资料参考项目》（自鸦片战争时期起至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止），现列其主要框架如下：

一、关于湖北省各地自然环境的历史资料：1. 行政区划（包括道、府、厅、州、县、市等）的沿革，2. 山河、湖泊、丘陵、平原等的分布和变迁及其对人民生活的影 响，3. 土壤的种类及其分布和利用情况，4. 矿物的种类、蕴藏量及其分布情况，5. 森林的分布和变化……

二、关于湖北各地政治历史资料（以下从略）；三、关于湖北各地经济历史资料；四、帝国主义侵略在湖北的历史资料；五、军阀混战在湖北的历史资料；六、洋务运动在湖北的历史资料；七、文化教育历史资料；八、人民革命运动历史资料；九、人物传记；十、私人著述。<sup>③</sup>

各个县市为搜集资料也采取了多种多样的办法，如河南省镇平县利用旧县志、旧书籍、县档案馆和各部门档案室的档案资料，通过访问、座谈获取材料<sup>④</sup>；四川省永川县（今属重庆市）在编纂《永川县志（初稿）》的过程中，解放前的档案资料来源于旧县志、旧政权档案、座谈访问，解放后的档案资料由机关、团体、学校、厂矿提供<sup>⑤</sup>；安徽省嘉山县为编纂新县志向本县人汪雨湘致信询问本县历史发展情况。<sup>⑥</sup>

（三）志书编写分工。在“大跃进”的形势下，绝大多数新方志编纂都是依据“多、快、好、省”的原则，采取“群众运动”的方法，个别县甚至提出“人人动手编县志”的口号。分工编写，即由各部门按照编写提纲分工合作，自行编纂本部门材料，然后交由新方志编纂委员会统一整理。正如安阳县档案馆指出的：“由于县志是一个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综合，它就必然牵扯各个方面和各个角落。因此，绝对不能凭少数人的主观想象的闭门造车的方法去编写。”<sup>⑦</sup>

① 参见《湖北省县（市）简志采编纲要（草案）》，档案号 SZ85-1-14-1，湖北省档案馆藏。

② 参见《“关于征集我省地方志资料的请示报告”的批复》，1963 年 6 月，档案号 SZ85-1-10-2，湖北省档案馆藏。

③ 参见《征集湖北省地方志资料参考项目》，1963 年 6 月，档案号 SZ85-1-10-7，湖北省档案馆藏。

④ 参见《镇平县关于编写史志的经验》，1959 年 4 月，档案号 J89-4-24，河南省档案馆藏。

⑤ 参见永川县志编纂委员会：《永川县志》，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 年，第 812 页。

⑥ 参见嘉山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嘉山县志》，黄山书社，1993 年，第 734—739 页。

⑦ 《安阳县编写新县志的做法与体会》，1960 年 2 月，档案号 J86-09-9，河南省档案馆藏。

如四川省志编纂委员会,根据省志分卷下设15个编辑组,规定各卷由有关主管部门组织领导小组,采取统一领导分工合作的原则,从拟定目录、确定内容到具体的编写成书,负责包干到底。没有固定主管部门的某些卷,由编纂委员会组织编写,或委托有关部门或大专院校编写。《四川省志》各卷的承编单位分配情况(1960年)如下表所示。

1960年《四川省志》各卷承编单位分配情况表<sup>①</sup>

卷次	书名	承编单位
1	近百年大事记述	省志编纂委员会
2	地理志	西南师范学院、地质局、气象局
3	工矿志	冶金工业厅、机械工业厅、水利电力厅、煤炭工业厅、轻工业厅、化学工业厅、农业机械厅
4	农林水利志	农业厅、林业厅、水利电力厅
	.....	.....

说明:由于省志卷次较多,不一一列出

各市县志的编纂工作也都采取分工合作的办法。广东省紫金、乐昌、琼海(今海南琼海市)、灵山(今属广西钦州市)等县在拟制县志编纂提纲目录时,就说明了具体篇目的承编部门。如广东省德封县(今属肇庆市)的分工情况大略如下。

广东省《德封县志》编纂分工情况表<sup>②</sup>

篇目名称	细目划分	承编单位
序首	—	书记处
第一部分:德封概况	置县起源	民政科
	行政区域变动、变化(附图表)	
	民族、人口、信仰、风俗、习惯、语言、名胜、古迹、风景、民谚	
	地理位置、沿革、面积	
	地质地形	地质队
	气候	气象站
	.....	.....
第二部分:德封历史(解放前部分)	.....	.....

说明:由于县志篇目较多,不一一列出

① 参见四川省志编纂委员会:《四川省志·附录》,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2003年,第432页。

② 参见《德封县志提纲草案》,1960年6月,档案号239-2-61-31-36,广东省档案馆藏。

(四) 志稿修改审阅与出版。新方志初稿编成之后往往需经过若干次修改,这一时期部分市县也非常重视对志书初稿的修改。如广东省陆丰县于 1959 年成立编史修志委员会,用时一年多编成《陆丰新志(初稿)》。1960 年 6 月,中共陆丰县委编史修志委员会下发《关于陆丰新志修改意见》<sup>①</sup>的通知,指出:“为贯彻以教育为主、资料结合的县志编写原则,经进行讨论研究,对陆丰新志初稿,做出较大的删节和一些补充,并决定以记叙文形式编写,在各编章的数字控制也做出要求。”并提出了比较详细的修改意见:“为精简文章和避免叙述重复,将初稿第三部分的解放前政治、经济、文化情况及第四部分公安、武装、党、工会、青年、妇女等章节合并到各有关章节内,不另行专题记载。”

再如 1958 年冬,在广东番禺(今属广州市)县委的领导和支持下,暨南大学历史系师生编成《番禺新志(初稿)》。志稿完成后,在 1959 年和 1960 年又进行了两次修订,1960 年修订之处最多,新增加的内容约占整部志书的 1/3,除增加一些新内容外,还对之前的叙述做了较大修改,对之前的统计数字重新修订。<sup>②</sup>

由于新方志编纂工作是在党委、人民委员会领导下开展的,因此新方志的初稿必须经过党委、人民委员会的审核。正如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管理局所说:“新县志是一部有系统的、政治性很强的、全面反映一个县的历史面貌的重要文献,其中许多历史事实和政治结论必须经过县委研究决定。”<sup>③</sup>

因此,加强对新方志初稿的审核是各级党委非常重视的工作。1962 年 12 月,中国科学院地方志小组、国家档案局联合向中共中央宣传部呈递《关于编写地方志情况及意见的报告》,粗略指出新方志编纂应该注意的问题,实际上也为各地审阅新方志提供了重要参考。如新编县志是否有明确的指导思想,是否采取正确的阶级分析方法和历史观点,载述的文章事实是否确凿,文字是否通俗,体例是否条理系统,内容是否鲜明生动,是否存在泄密现象等。<sup>④</sup>

1963 年 8 月,中共中央宣传部转发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国家档案局《关于编写地方志工作的几点意见》,指出:

建立审阅制度,控制出版发行。为了保密和在政治上不发生错误,出版新的地方志和地方革命斗争史资料,都必须经过省、市、自治区一级党委宣传部审查,发行范围和发行量都要经过批准,严格控制。现在各地已经编好的地方志初稿,应该进一步充实修改,只有经过审查在政治上保密上确无问题以后,才可以印出样本,送请审批。有些重要资料也可以先分门别类的作为地方志的资料内部印发,供有关方面和领导同志参考研究和审阅。<sup>⑤</sup>

① 《中共陆丰县委编史修志委员会关于陆丰新志的修改意见》,1960 年 6 月,档案号 239-2-62-34-41,广东省档案馆藏。

② 参见许起山:《一部隐而不显的地方志——〈番禺新志〉未刊稿述评》,《中国地方志》2014 年第 11 期。

③ 《关于制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编修新县志工作方案(初稿)的通知》,1960 年 6 月,档案号 X051-001-0054-0038,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馆藏。

④ 参见《关于编写地方志情况及意见的报告》,1962 年 12 月,239-2-80-32-37,广东省档案馆藏。

⑤ 《中共中央宣传部转发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国家档案局〈关于编写地方志工作的几点意见〉》,1963 年 8 月,档案号 G229-10-13-6,中央档案馆藏。

各地在实际工作中也都重视对新方志初稿的审阅，如中共河南省委于1960年7月22日印发《关于编写县志的通知》指出：“为了保证县志的质量，杜绝泄密，省委准备成立一个专门机构，对各县编写的县志进行审查。各县在未送审查以前，一律不得自行印发。”<sup>①</sup>在审查时着重注意以下几方面：

- (一)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要掌握既不夸大也不缩小的原则，对于时间、地点、人物、事例等必须全面分析、反复对证，求得准确；
- (二) 论述的立场观点是否符合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精神；
- (三) 是否正确地反映了各个时期党的总路线和方针政策；
- (四) 是否符合客观事物发展的规律和显示出地方色彩；
- (五) 注意纠正文字和标点符号和前后矛盾等错误。<sup>②</sup>

为保证志书质量，河南省委还设立了编志办公室审查、有关部门和同志审查、党委分工审查、党委集体讨论确定四道防线。

关于志书初稿的印刷出版，这一时期绝大多数的志书都是采用内部油印、刻印或手抄，纸张质量较差，字迹、笔迹不够清晰。湖北省方志纂修委员会出版的几本简志相对比较规范。早在1956年9月21日，湖北省文史馆就致信省文化局商谈方志出版的问题。<sup>③</sup>在其拟定的工作经费预算中，也将印刷费包括在内，详细说明了志书出版的县市数目、版式（样本同《毛泽东选集》平装本，正文用五号字，注用新五号字）、印刷量、定价等事项。<sup>④</sup>

需要指出的是，此次修志处于“大跃进”的历史背景下，由于受到“多、快、好、省”思想的影响，新方志编纂被当成一项政治任务，县委直接领导，全民积极参与。因此，新方志编纂的每一个程序和环节并不是截然分开的，许多县市都是采取边搜集、边整理、边研究、边编写、边修改、边审查、边印刷的办法，因此能够在人员少、时间短、困难多的情况下，较快完成新方志编纂工作。

## 余 论

由于特殊的历史原因，“1967年以前编出全国大部分县市（包括少数民族地区）的新的地方志”的规划并没有持续贯彻下去，新方志编纂也陷入停滞状态。但各地在此次修志的工作实践中加深了对新方志编纂规律的认识，开始了新方志编纂制度化的探索，也取得了不少成果，为以后修志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

（作者单位：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本文责编：詹利萍

<sup>①</sup> 《关于编写县志的通知》，1960年7月22日，档案号J86-42-1，河南省档案馆藏。

<sup>②</sup> 《国家档案局编史修志座谈会发言摘要》，1960年6月，档案号239-2-60-23-42，广东省档案馆藏。

<sup>③</sup> 参见《给文化局局长洽商印刷方志问题的函件》，档案号SZ85-1-10-6，湖北省档案馆藏。

<sup>④</sup> 参见《湖北省方志编纂委员会经费概算》，1956年10月，SZ85-1-10-5，湖北省档案馆藏。